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談虹均

電 話：02-23565215

傳 真：02-23566226

電子信箱：moi5987@moi.gov.tw

104

臺北市中正區鎮江街3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20320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貴會所報章程、會員名冊、理事監事簡歷冊，准予立案，並得依法辦理法人登記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2年10月2日台先字第1021002001號函。
- 二、茲核發台內團字第1020320030號立案證書及負責人（蕭經世先生；任期自102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止）當選證明書各1紙、圖記1枚（文到2週後，請先以電話聯繫02-23565202再派員來部洽領圖記），請妥為存執使用；該立案證書及圖記應請列入移交，並將圖記印模連同啟用日期1份報部備查。
- 三、貴會得自行審酌業務需要，依法逕向管轄地方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，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30日內將該證書影本送部備查。
- 四、嗣後公文封及公文紙內應請載明立案證書字號、會址及電話（參考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手冊所附格式製作）；倘辦理社團法人登記後並應增列法人登記字號及登記機關名稱，以利識別。
- 五、貴會成立日期為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，會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鎮江街3號7樓（電話02-23934603），同意備查。惟會址除作為辦公處所及處理一般事務外，場所若另作為集會、聚會、養護、訓練、教學、研習、或宗教活動等用途時，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、消防法、建築法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

（報）。舉辦各項活動應具公益性並符合章程所訂之宗旨及任務，且不得違反法令，未經核准事項，不得辦理。

- 六、立案後依法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定期會議每年應召開1次；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每6個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。如未依規定召開，由本部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：「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得予警告、撤銷其決議、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，得為左列之處分：一、撤免其職員。二、限期整理。三、廢止許可。四、解散。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社會團體自98年5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3月11日勞動1字第0980130167號公告），請即配合辦理；倘有疑義，請逕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。
- 八、本案相關文號：行政院衛生署（現為衛生福利部）102年5月3日衛署醫字第1020211148號函。

正本：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[104臺北市中正區鎮江街3號7樓]

副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

部長李鴻源